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王昭人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cjw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50085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1050085287\_Attach01.doc)

主旨：檢送「106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9498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計畫內容，摘要如下，餘詳見案附計畫內容，並依計畫時限提出申請：

(一)受訪學校申請資格：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偏遠地區或特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提出申請。

(二)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一般地區學校正式教師，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教師、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2、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

BB\_教務105/10/31 11:04



1050007134

有附件



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

3、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實際輔導二位以上教師者。

4、具教育理念及熱忱，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 （三）獎勵及補助

1、教學訪問教師執行教學訪問服務每滿一學年且考核成績優良者從優予以獎勵；另服務滿二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

2、受訪學校可獲得下列獎勵：

（1）每學年補助該校至多新臺幣10萬元經費以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

（2）具宿舍改善需求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優先予以補助。

（3）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獎勵。

三、旨揭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如就本案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校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電子信箱：kehsin99@gmail.com、nkuht01@gmail.com；連絡電話：07-8060505#1202）。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